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進一步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股權的主要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預期(i)編製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不少於九週的時間；(ii)編製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的估值報告需要不少於1.5個月的時間；及(iii)於完成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寧波海亮及安徽海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需要不少於九週的時間，本公司已申請且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